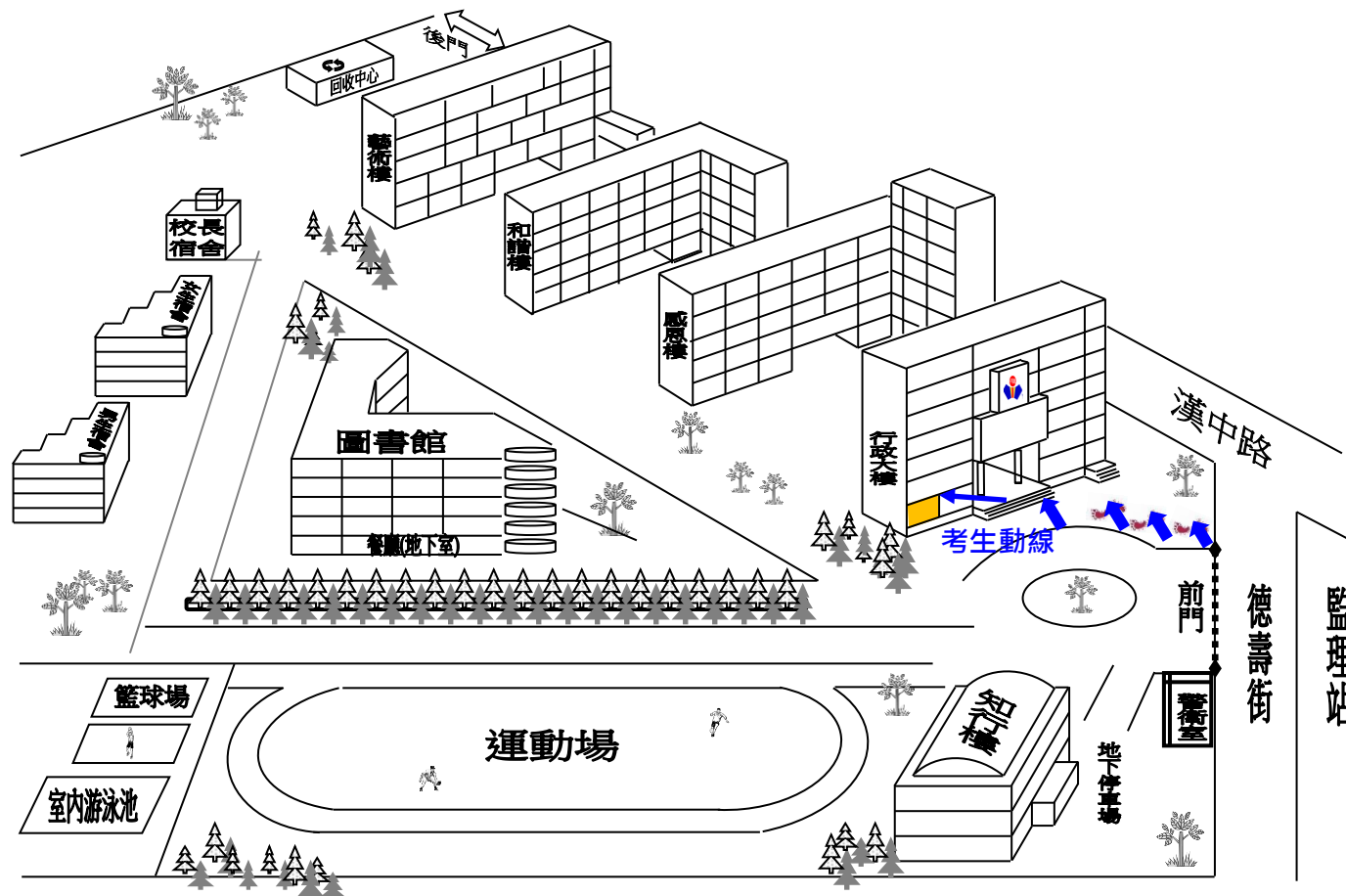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甄考場配置圖

所有考生請於
9/2上午0830-0840
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
糾察室(考生休息室)
報到及抽序號籤



➤ 本校校園不開放汽車停放，可停放摩托車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甄試場配置圖

7F	阿成廳				貴賓室	WC	電梯
6F	團體 諮商室	個別 諮商室	輔導室	生涯規劃教室		WC	
5F	教育資訊站	印刷室	教務處	設備組 器材室		WC	
4F	數學科辦公室		學務處	教師會		WC	
3F	會議室	校長室	家長會辦公室	綜合教室		WC	
2F	人事室	行政大樓		會計室		WC	
1F	糾察室 考生休息室 抽題準備室			儀隊室	校安中心 (學創辦公室)		

2F	體育科 試教試場
1F	
知行樓	

請考生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1. 抽完籤後，請各位考生留意自己的號碼，並按照時間依序前往各試場。
2. 進入試教準備室時，禁止攜帶任何具通訊功能之3C產品，可攜帶個人備課教材。
3. 進行試教時，可攜帶個人準備的教具，教具準備時間算入試教時間。

非抽題室所提供的教材及個人資料不可帶入，例如個人所準備的課本、筆記、教材或給試教委員的資料，
且禁用手機及任何具通訊功能之3C產品。

※手機請暫放在教師休息室。

※抽題室會準備空白紙，可作成筆記帶入試場。

4. 試教結束時，請將抽題室所提供的教材交回抽題室工作人員。
5. 進行口試時，可攜帶個人所準備的個人資料給口試委員。
6. 試教13分鐘按鈴一響，15分鐘按鈴二響演示結束，20分鐘按鈴三響提問結束。
口試8分鐘按鈴一響，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
7. 請特別注意，當考生進入試場的那一刻起，時間即開始計算。
8. 口試與試教皆結束後，請將名牌歸還休息室工作人員。